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2019年6月3日下午两点，公司于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名，代表股份 6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828 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2 名，代表股份 4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93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3日